

115 年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「永續 17 虎我來！」學生 USR 團隊徵件暨補助辦法

115.08.04 修訂

一、活動目的

聯合國在 2015 年提出 17 項 SDGs 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，永續發展目標)，指引全球共同努力、推動永續發展。為鼓勵本校學生發揮專業知能，關注在地需求及永續發展議題，透過跨領域合作與社會實踐，提出具創新性及可行性之 USR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，大學社會責任)行動方案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，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(以下簡稱本處)特辦理本校 115 年度學生 USR 團隊徵件活動，透過團隊協力的實地實作，發揮大學生在地影響力！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學生團隊：本校在學學生 2 至 5 人組成一隊，鼓勵跨系所、跨領域組隊。
- (二)指導老師：由本校教師或校外實踐場域業師擔任，每位老師至多指導二組團隊。

三、徵件主題

提案內容應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至少一項為核心，結合校園或地方需求，提出具社會影響力及可實踐性之 USR 行動方案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繳交文件

請完成「團隊構想申請書」(附件 1)，並於收件期限前完成下列文件繳交：

1. 電子郵件繳交：

請將下列文件作為同一封電子郵件之附件，寄送至 rui@nfu.edu.tw，電子郵件主旨請統一為「115 年度永續 17 虎我來！團隊構想申請書_團隊名稱」：

(1)團隊構想申請書 word 檔，檔名格式「團隊構想申請書_團隊名稱.docx」。

(2)經指導老師簽名之團隊構想申請書 PDF 檔，檔名格式「團隊構想申請書_團隊名稱.pdf」。

2. 紙本文件繳交：

經指導老師簽名之團隊構想申請書紙本 1 份，請於收件期限前親送至本處辦公室。

3. 申請文件須同時完成電子檔及紙本繳交，始完成申請程序；文件不齊全、逾期送件或未依規定格式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收件期限

展延至 115 年 08 月 14 日(五)中午 12 時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評選方式

(一)由本處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。

(二)評選重點如下：

1. 對應 SDGs 目標。(20%)
2. 貼近在地需求。(20%)
3. 構想內容可行性。(20%)
4. 創新性與特色。(20%)
5. 預期成果及永續發展性。(20%)

(三)擇優錄取前五名團隊，本處保留依申請件數、評選結果及年度預算調整錄取名額及補助金額之權利，如申請案件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。

六、獲選公告

獲選名單預計於 **115 年 08 月 21 日(五)**前公告於本處網站 <https://ossr.nfu.edu.tw/>。

七、補助方式

(一)補助名額共五隊。

(二)補助金額如下：

1. 第一名至第三名：每隊補助新臺幣 15,000 元，並頒發團隊成員每人獎狀乙紙。
2. 第四名至第五名：每隊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，並頒發團隊成員每人獎狀乙紙。
3. 補助經費相關請領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4. 團隊指導教師或業師不支領本計畫補助經費，計畫執行完成後，由本處頒發感謝狀乙紙，以資感謝。

(三)補助經費採分二階段核撥：

5. 獲選團隊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，核撥補助經費 70%。
6. 團隊完成計畫執行並依規定繳交結案成果，**經審核通過後**，核撥剩餘 30%補助經費。

八、計畫執行及管考

(一)獲選團隊應依核定之團隊構想申請書內容執行計畫。

(二)計畫執行期間，本處將提供 Google 表單或指定雲端資料夾，團隊應配合填報各項執行成果及活動紀錄(如田野調查、工作坊、社區服務、成果展示等)。

(三)本處預計於 **115 年 10 月 05 日(一)**辦理中期管考，檢視各團隊執行情形及計畫進度，必要時得請團隊補充說明或相關資料。

(四)團隊如因故需調整計畫內容或執行期程，應事先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九、結案成果繳交

請於 **115 年 11 月 20 日(五)中午 12 時前**完成結案成果繳交。

(一)成果報告書(附件 2)

1. 電子郵件繳交：

請將下列文件作為同一封電子郵件之附件，寄送至 rui@nfu.edu.tw，電子郵件主旨請統一為「115 年度永續 17 虎我來！成果報告書_團隊名稱」：

(1)成果報告書 word 檔，檔名格式「成果報告書_團隊名稱.docx」。

(2)經指導老師簽名之成果報告書 PDF 檔，檔名格式「成果報告書_團隊名稱.pdf」。

2. 紙本文件繳交：經指導老師簽名之成果報告書紙本 1 份，請於收件期限前親送至本處辦公室。

(二)成果作品(擇一繳交)

1. 電子郵件繳交：實體作品：繳交實物作品 1 份至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。

2. 數位作品：將作品電子檔上傳至本處指定雲端資料夾。

3. 影視紀錄：繳交一支 3 分鐘內之影像作品，可採微電影、訪談紀錄片、動畫等形式呈現，影片原始解析度須達 1280x720 畫素以上，並上傳至本處指定雲端資料夾。

※申請本活動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得於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 USR Channel 及相關非營利推廣用途公開播放及展示影視成果作品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寫，如有資料不實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處得取消申請或補助資格。

(二)各團隊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，並配合本處辦理相關管考、成果彙整及成果展示等活動。

(三)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結案成果、繳交資料不齊全且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完成，或計畫執行成果與原核定之團隊構想申請書內容有重大落差，經本處審核未通過者，本處得不予核撥剩餘補助經費，並得列為未來申請本項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
(四)團隊繳交之成果報告、成果照片、數位作品及影視成果，得提供本校作為教育推廣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USR 成果展示、成果出版及相關非營利宣傳使用；如涉及專利或智慧財產權事項，團隊應事先告知，且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審議要點。

(五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保留修正及解釋之權利。

十一、聯絡窗口

承辦單位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

聯絡人：許小姐

電子信箱：rui@nfu.edu.tw

辦公室：第二校區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